**事故隐患排查及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1.事故隐患排查**

**1、目的**

为认真贯彻并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通过采取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明确自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各部门、车间、班组、各岗位从业人员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公司人生财产的安全，特制定各级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制。

**2、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两个体系”建设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

3、**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康美药业阆中基地的所有生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职工。

1. **职责与权限**

**4.1总经理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1.1.1总经理对本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1.1.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决定、通知精神，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并督促落实；

4.1.1.3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4.1.1.4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计划，督促各部门组织实施；

4.1.1.5组织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所需的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

4.1.1.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会议，研究存在的安全问题及事故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及措施，并督促有关人员限期解决；

4.1.1.7分析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制订改善劳动条件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消除安全隐患，预防重大灾害事故的发生。

**4.2分管安全负责人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2.2.1生技部经理为事故隐患排查分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本公司的生产安全、技术等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坚持生产与安全“五同时”；

4.2.2.2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并落实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在全公司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4.2.2.3协助总经理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情况，研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4.2.2.4组织落实厂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开展；

4.2.2.5负责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2.2.6组织每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4.2.2.7定期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安全大检查活动，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和“三违”根据隐患类别和性质，督促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处理；

4.2.2.8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对安全规程、上级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4.2.2.9经常深入现场，协调解决安全技术方面的问题，对潜在的事故隐患，要从技术管理角度，超前预测，组织判断，及时采取预防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4.2.2.10根据各级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检查整改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参与治理项目的验收；

4.2.2.11负责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的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工艺设备安全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4.2.2.12负责制定工艺设备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4.3部门经理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3.3.1各部门经理为区域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人。协助总经理及分管安全负责人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部门辖区内涉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4.3.3.2支持安全管理部门展开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对总经理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审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组织贯彻落实；

4.3.3.3组织和督促分管范围内人员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发过学习；

4.3.3.4参与编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并审定、监督实施；

4.3.3.5监督检查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

4.3.3.6组织部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大检查活动，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根据隐患类别和性质，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

4.3.3.7参与公司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3.3.8有权拒绝执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和员工身体健康的指令和意见；

4.3.3.9参与、主持新建、改扩建、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的安全常识来说情况的审定工作。

**4.4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4.4.1在总经理及分管安全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安全工作；

4.4.4.2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和地方各级政府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要求；

4.4.4.3负责日常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车间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过程，组织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签批验收单；

4.4.4.4每周不定期度子夜区域的关键装置、重点设备及“三违”行为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三定”措施督促责任部门整改；

4.4.4.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经验；

4.4.4.6监督和指导部门组织新进员工进行公示、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4.4.4.7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4.4.4.8根据安监部门或公司提出的安全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整改方案。

**4.5车间主管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5.5.1作为本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本部门车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车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4.5.5.2协助公司、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4.5.5.3组织部门车间日检查、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车间无力整改的要求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及时向部门报告；

4.5.5.4组织制定一般性安全隐患的治理方案并领导实施、消除；

4.5.5.5每周组织对本部门车间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有记录，并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4.5.5.6督促检查本部门车间所辖班组、各岗位从业人员的班组安全活动和岗位自查工作；

4.5.5.7每周如实向安全管理部及隐患排查系统上报部门车间以后排查治理情况；

4.5.5.8定期参与公司和组织部门成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

**4.6班组长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6.6.1作为本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本班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4.6.6.2组织制定并实施班组安全活动计划，制止一切违章行为；

4.6.6.3督促检查所辖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4.6.6.4监督检查“三项制度”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工艺纪律、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4.6.6.5组织班组成员对相关设备、安全设施、防护器具、监测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保持完好状态。

**4.7.岗位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7.7.1**岗位员工为岗位现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为自己岗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负全责。

4.7.7.2参加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技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7.7.3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及工、器具；

4.7.7.4遵守纪律，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

4.7.7.5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4.7.7.6认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应妥善处理，及时上报，并作好记录；

4.7.7.7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消防器材；

4.7.7.8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4.8电工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4.8.8.1在公司、部门领导下，为公司所有电器、设备、线路等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

4.8.8.2对所管辖区域内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器材进行保养、清洁、检查，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

4.8.8.3对照岗位排查清单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4.8.8.4每日如实向班组长反应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相关人员解决；

4.8.8.5在部门负责人及班组长直接领导下，直接参与以后排查治理工作，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4.8.8.6对全厂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消除设备隐患。

**5、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的要求**

5.5.5.1本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最终解释权由人事行政部；

5.5.5.2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5.5.5.3公司所有职员落实并认真遵照执行该规定;

5.5.5.4人事行政部负责监督、执行该规定。

**2.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加强危险源管理，强化各类监控措施落实，确保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特制定危险源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应于康美药业阆中生产基地

**3.内容**

3.1本制度所指的危险源指辨识确定的。

3.2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工作。

3.3公司应按照国家安监局和上级的有关要求，对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工作由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主持进行，或者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格的评价机构进行。

3.4安全部应当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有关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属于危险源的建立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1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3.4.2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3.4.3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3.4.4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3.4.5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3.5机电仪车间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危险源处设置检测、报警装置，保障其稳定运行，并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6安全部应定期对相应危险源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全面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7相应危险源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范和实际需求配备齐全的劳动保护用品、抢险器具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需要时能及时取得和有效使用，由公司财务部监督落实。

3.8严格执行公司禁火管理规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和靠近危险源，更不准随意进行动火作业。

3.9安全部在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会同工程设备部、机电仪车间等部门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对危险源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查，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测、检验、并做好记录、检验记录。

3.10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相应责任部门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安监处。

3.11安全部应针对各个危险源制定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每年会同公司各相关部门至少进行一次实战演练或模拟演练，并于演练10日前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12车间应做好本车间危险源的检测、监护工作，建立巡查台账，设专人进行记录，定期交安全部进行考核。

3.13安全部当对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和防护措施落实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按季度奖检查情况报送公司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14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1. **附则**

无。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20232年5月10日